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4日发送至各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海洋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，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4,798.77万元（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，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，相关审

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监事会一致同意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月31日